

黄梅县人民政府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梅政发〔2023〕2号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小池滨江新区，黄梅经济开发区，五祖寺一挪步园风景名胜区：

为深入落实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黄冈市人民政府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黄政〔2021〕2号）《关于建立企业破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精神，有序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同意，决定建立我县企业破产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召 集 人：	於小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曹战利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孔齐	县人民法院院长
副召集人：	熊啸闻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 炜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周 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	石文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饶 剑	县发改局总经济师
	王 军	县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陈 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梅 俊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志军	县退伍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 健	县财政局副局长
	干国胜	县税务局副局长
	汪国防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剑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刘 歆	县应急管理局政治处主任
	商 良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李红伟 县信访局副局长
程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梅水桥 人民银行黄梅县支行副行长
方 文 黄冈银保监分局黄梅监管组副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熊啸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梅炜、周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深化“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常态化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债权保护、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二）对涉及国有资产、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及公共服务企业破产进行破产立案前评估、审查工作。

（三）对人民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中的预重整、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和解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人民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工作进行指导，探索有效的兜底收购机制，协助人民法院解决破产财产处置难点问题。

(五) 支持指导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办理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 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实行一月一会商、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会议，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其他单位成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不定期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二) 信息报告机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每月将破产案件处置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报告召集人和成员单位，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三) 专班工作机制。对即将进入破产的企业案件，由联席会议商议，明确一名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成工作专班，负责对破产企业进行评估、审查等工作。

(四) 财产处置机制。可将破产企业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建立破产财产处置和重整投资人招募信息的共享、提示和推介协作机制，引进战略投资人为破产企业注入资金，研究破产财产兜底收购机制，提高破产财产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质效。

(五) 涉众维稳机制。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认真研判风险点，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对涉众型纠纷案件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积极协助配合专班做好维稳工作；对普遍性或重大风险点，要及时向县政府反馈，并提出依法解决

问题的意见办法。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协作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对企业破产案件处置情况进行专项督办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要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及时宣传我县好的经验作法，打造府院联动品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黄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